

T/GXAS

团 体 标 准

T/GXAS 1338—2026

笋用丛生竹笋产量测定方法

Testing method of yield determination of clumping bamboo shoots

2026 - 06 - 08 发布

2026 - 06 - 14 实施

广西标准化协会 发 布

前 言

本文件参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广西林学会提出、归口并宣贯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、柳州市林业技术推广站、柳州市柳南区龙汉岭林场、柳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徐振国、韦余成、华玉兰、黄柳芝、农珺清、钟恒、韦艺、梁绍煜、韦思维、朱秀芬、兰海思、黄丽花、潘慧玲、韦柳翠、潘金勇、卢宗军、谭成羽、韦岑妮、胡珊杉、唐红亮、徐有文、谢代祖。

笋用丛生竹笋产量测定方法

1 范围

本文件界定了笋用丛生竹笋产量测定方法相关的术语和定义，规定了测定工具、抽样方法、测定方法和测定报告等要求。

本文件适用于笋用丛生竹笋产量测定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幼笋 young bamboo shoot

竹的幼芽阶段，即未达到采收标准的竹笋。

注：竹笋高<30 cm、无商品采收价值。

3.2

笋桩 bamboo shoot stump

当年竹笋采收后残留地表的部分。

3.3

竹笋产量 bamboo shoot net yield

竹笋去除笋箨后得到的可食用部分的实际重量。

注：笋箨又称笋壳、竹壳。

4 测定工具

准备长度测量、竹笋采集以及重量称取等工具，主要包括卷尺、采笋刀、电子台秤、记号笔、测定记录表等。

注：宜使用的卷尺量程为50 m、采笋刀刃长度为10 cm~15 cm、电子台秤量程为30 kg~50 kg。

5 抽样方法

5.1 面积测定

总面积采用无人机航测技术、GPS定位测量或地形图外业勾绘等方法测定，标准样地面积用测绳或GPS实测。

5.2 样地选择

随机取点，等距抽样；对于超过15°的坡地，所设样地应分坡地的上、中、下三部分；沿对角线等距取样或采用“S”形等距取样，抽样比例及样地面积见表1。

表1 抽样比例及样地面积

总面积/667 m ²	样地数量/个	单个样地面积/667 m ²
<100	≥3	1~2
100~300	≥6	2~3
300~500	≥9	2~3
500~1 000	≥12	3~5
>1 000	≥15	3~5

6 测定方法

6.1 时间

发笋末期，通常8月底~9月初。

6.2 步骤

6.2.1 统计样地内当年笋桩与幼笋数量。

6.2.2 采集当天所有符合标准的新鲜竹笋（嫩采、老采），分别称带壳与去壳重量，数值保留1位小数，测定记录参见附录A。

注：嫩采是指在竹笋高30 cm~70 cm且达到工艺成熟时，用于鲜食、清水笋、酸笋和嫩笋片干加工的采收方式；老采是指竹笋高>70 cm、笋基部露出2个~3个青节时，笋体用于加工发酵笋干的采收方式。

6.3 计算公式

平均产量按照公式（1）计算，数值保留2位小数。

$$\bar{Y} = \frac{\sum_{i=1}^n (a_i + b_i + c_i) \times \frac{w_i}{m_i}}{n} \dots\dots\dots (1)$$

式中：

- a ——当年笋桩数量(个)；
- b ——幼笋数量(个)；
- c ——所采集符合标准的新鲜竹笋数量(个)；
- w ——样地内采集单笋的平均重量(kg)；
- m ——样地面积(667 m²)；
- n ——样地数量(个)。

7 测定报告

明确测定时间、地点、测定品种（竹种）名称、测定方法、测定数据以及统计结果，并同时保存测定现场信息及测定数据的原始记录附件。

附录 A
(资料性)
测定记录表

测定记录表见表A.1。

表A.1 测定记录表

测定时间: 测定地点:

林班号: 样地号: 样地面积:

测定品种: 测定林建设时间: 测定林建设方式:

[illegible]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团体标准
笋用丛生竹笋产量测定方法
T/GXAS 1338—2026
广西标准化协会统一印制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